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743,163,022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5,290,500 股为基数（即以 1,737,872,522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47,574,50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0 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故前述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15,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故前述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743,163,022 股剔除需回购注销股份 5,290,500 股为基数（即以 1,737,872,522 股为基数），向除上述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

利 347,574,504.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因此，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1,743,163,022 股减少至 1,737,872,522 股。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37,872,5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2	00*****463	张万镇
3	00*****809	谢灿生
4	00*****437	刘德信
5	01*****532	徐瑞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郭泓

咨询电话：0768-6850192

传真电话：0768-6850193

七、备查文件

- 1、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